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99号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梅州谷城医院核技术 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五华谷城投资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20220083）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负责建设的核技术利用项目位于梅州市五华县水寨镇 120 省道与工业大道交汇处梅州谷城医院内。项目主要内容为：在新建的综合楼开展放射治疗、核医学、介入和普通放射诊断项目，具体包括：

(一) 在综合楼 3 段地下 1 层东部设置放疗科，开展放射治疗项目。建设 1 间后装机房和 1 间 CT 模拟定位机房。在后装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后装机(内含 1 枚铯-137 放射源，活度为 $3.7E+11$ 贝可，属 III 类放射源)用于近距离放射治疗；在 CT 模拟定位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 CT 模拟定位机(属 III 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定位。

(二) 在综合楼 3 段地下 1 层东部设置核医学科，建设 SPECT/CT 机房、PET/CT 机房、分装室、注射室、核素治疗室以及注射后休息室等功能用房。在 SPECT/CT 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 SPECT/CT (属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钨-99m、碘-131 开展 SPECT/CT 单光子显像诊断；在 PET/CT 机房内安装使用 1 台 PET/CT (属 III 类射线装置)，使用放射性核素氟-18、镓-68 开展 PET/CT 正电子显像诊断，配套使用 3 枚锶-90 或 7 枚钠-22 校准源(均属 V 类放射源)用于图像质控校正；使用放射性核素碘-131 开展甲功测定和甲亢治疗，使用放射性核素锶-89、镭-223 开展骨转移癌治疗；使用核素碘-131 开展甲癌治疗，设置 3 间甲癌治疗病房，每间 1 张病床。核医学科工作场所属乙级非密封放射性物质工作场所。

(三) 在综合楼 1 段 4 层东部、2 段 4 层东南部共建设 4 间介入手术室，并在各介入手术室内分别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均为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均为 1250 毫安，均属 II 类射线装置)用于介入手术中的放射诊疗；在综合

楼3段2层东部的内窥镜中心建设1间介入手术室，并在该手术室内安装使用1台经内镜逆行性胰胆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为150千伏，最大管电流为900毫安，操作方式包括隔室操作和同室操作，按照II类射线装置管理）用于胰胆管造影术中的放射诊疗。

（四）在综合楼1段2层东部内科门诊、1段3层东部口腔科门诊、2段1层西部医学影像科、2段4层东部手术部、3段1层西部医学影像科扩展部等区域建设放射诊断机房，共使用CT机、DR机、胃肠机等21台医用III类射线装置用于放射诊断。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本项目在建设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和防护措施，确保辐射工作人员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5毫希沃特/年，公众年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0.25毫希沃特/年。

四、本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根据报告表明使用主体，按规定程序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梅州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年4月20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梅州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年4月20日印发
